

# 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第5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13日下午1時

貳、地點：新竹縣大同國小（新竹縣竹東鎮莊敬路111號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會員應出席74人，出席56人（實際出席49人，委託出席7人）（見簽到表）

肆、缺席人員：

伍、請假人員：18人

陸、主席：楊忠和

紀錄：陳薇婷

柒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捌、來賓致詞：（略）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拾、討論提案：

## 一、提案一

案由：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、113年度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見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二、提案二

案由：通過112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監事會審核報告、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業務報告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見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三、提案三：

案由：修訂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第三十一條與第三十四條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據112年7月2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9892號函，如有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之需求，應遵循人民團體法第25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章程訂明。

（二）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「第三十一條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並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」

擬修訂如下：「第三十一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仍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

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
(三) 本會章程第四章會議「第三十四條：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」

**擬修訂如下：**「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6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**理事會與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事項，仍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。」**

(四) 是項章程修訂已於112年12月16日假台中市召開之第5屆第4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1597號核備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

拾貳、散會